

本署檔號： SWD 1/15/903DG

電話號碼： 2892 5555

傳真號碼： 2838 0757

香港

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伍美詩女士)

伍女士：

審計署署長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 (第五十五號報告書)

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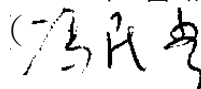
(第 10 章)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有關上述課題的信件收悉。

本署就來信所提各點的回應載於附件。如需要更多資料，請與本信代行人或總社會工作主任(青年事務)黃燕儀女士(電話號碼：2892 5122)聯絡。

遲了覆信給你，謹此致歉。

社會福利署署長

( 馮民樂代行)

副本送：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傳真號碼：2537 3539)
	保安局局長	(傳真號碼：2537 0325)
	禁毒專員	(傳真號碼：2523 5731)
	衛生署署長	(傳真號碼：2893 9613)
	地政總署署長	(傳真號碼：2152 045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號碼：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	(傳真號碼：2583 9063)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8 樓
8/E, Wu Chung House, 213 Queen's Road East, Wan Chai, Hong Kong

審計署署長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第五十五號報告書）
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
（第 10 章）

1. 社會福利署（社署）聯同保安局禁毒處一直致力協助那些不能在原址進行改善工程或重新發展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下稱「戒毒中心」）覓得合適的用地／處所作重置之用，以符合發牌要求。在 19 間自二零零二年起已領有牌照的戒毒中心中，有六間是在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期間獲發牌照。我們預期在未來兩年，另有兩間戒毒中心將會重置，另外五間則會在原址進行改善工程，以便獲發牌照。在社署、保安局禁毒處及其他政府部門連同有關非政府機構進行所需地區諮詢及合作下，重置中的兩間中心已成功覓得合適的新用地合併營運。
2. 在物色合適用地供戒毒中心重置之用時，我們須考慮一籃子因素，包括必須重置的戒毒中心的宿位名額及運作需要，空間及所需面積，可供使用用地現有設施的情況，其他規劃用途，交通便利程度、規劃及土地用途，必要的改建／建造工程的規模、技術可行性、所需成本及時間，選址是否符合戒毒中心的治療模式或計劃，以及有關部門的意見等。
3. 其他政府部門（主要是政府產業署或地政總署）會以傳閱方式向社署提供有關空置校舍的資訊，又或當物色有關處所營辦戒毒中心的非政府機構直接提出申請時，經政府產業署或地政總署轉介社署。社署的記錄顯示，由二零零四／零五至二零零九／一零年度，社署得知的所有空置校舍中，有 53 間空置校舍可供社署評估和考慮作重置戒毒中心之用。現把這 53 個個案按年分項表列於附錄。

4. 在有關用地中，有兩處用地由營辦戒毒中心的非政府機構物色和申請。由於有關戒毒中心確實需要重置，而經充分考慮上文第 2 段的因素後，社署認為用地適宜作有關用途，所以支持機構提出的申請。為此，保安局禁毒處亦已在政策上給予支持。
5. 社署已仔細研究餘下（51 間）每間校舍，並根據上文第 2 段所述的準則考慮這些校舍，認為不適宜作有關用途。面積不足、土地類別（例如屬於私人土地）、技術性困難、須考慮作其他用途及其他因素是已知的原因。在很多情況下，我們預期會遭到當地居民反對，而且這是我們已考慮的相關事項之一。然而，把預期會遭到當地居民反對這點看作是我們據以評估這些校舍不適宜作戒毒中心的唯一準則，未必合宜。儘管如此，因當地居民「實際」反對而不考慮空置校舍的情況沒有出現。
6. 社署和保安局禁毒處會繼續攜手合作，物色可行選址，以及向社區推廣戒毒中心所擔當的重要角色，並呼籲地區人士支持設立戒毒中心。

社會福利署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附錄

二零零四／零五年度至二零零九／一零年度 社署獲悉用以考慮重置戒毒中心的空置校舍數目

年度	社署獲悉的空置校舍數目	社署贊成用作重置的空置校舍數目	不作跟進的空置校舍數目
2004-05	0	不適用	不適用
2005-06	0	不適用	不適用
2006-07	8	0	8
2007-08	5	1	4
2008-09	4	1	3
2009-10	36 (註 1)	0	36
總數	53	2 (註 2)	51

註 1 不包括有其他規劃用途或過往多年被認為「不適宜作重置戒毒中心之用」的空置校舍，但資料於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再次傳閱社署／讓社署得悉。

註 2 在兩間獲社署贊成用作重置戒毒中心的校舍中，其中一間及後發現因城市規劃意向及計劃發展方面後來有變動而不能供重置之用途；而有關另一間校舍的申請則仍在考慮中。